

2026 年“春节”慰问驻军优抚对象及重点人员

物资采购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

甲方：漯河市源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漯河震耀商贸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2026 年“春节”慰问驻军优抚对象及重点人员物资采
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源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：漯河震耀商贸有限公司

甲方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同意，委托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
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，乙方漯河震耀商贸有限公司中标。根据甲方
采购乙方中标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平等互利、诚信的原则，
特订立本采购合同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完成。

甲方向己方公开招标采购下列货物，名称数量规格如下：

品名	单位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大米（田皇牌长香王大米）	袋	10kg	1618	63.00	101934.00
面粉（福花麦香特精粉）	袋	10kg	1468	52.00	76336.00
油（鲁花厨中香纯香菜籽油）	桶	5 升	1848	80.00	147840.00
桶装方便面（康师傅）	箱	12 桶/箱	400	56.00	22400.00
纯牛奶(特仑苏)	提	250ml*12 盒 *2 提	230	115.00	26450.00
火腿(金双汇特级火腿肠)	提/箱	1.925kg/提	300	76.00	22800.00
总价（响应文件报价）		合计：397760.00 元			
合 计		合同总价（磋商成交报价）： 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 （小写）：396292 元			
备注：1、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、数量、运杂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安装费、相关部门验收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即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。					



一、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标准执行。

二、包装标准：按生产企业标准执行。

三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异议期限：收货时按质量标准验收，甲方如有异议，应在收货后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；逾期无异议视为验收合格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合同总价款为 396292 元，大写：叁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整。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，通过银行转款方式支付乙方全额货款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 2026 年元月 21 日前备完货，交付时间由甲方提前告知己方。

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将货物发往甲方指定位置，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双方不能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，做出书面补充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如发生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区政府采购中心、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委托代理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委托代理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